

+

项目编号：XQCG(2022)021号

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空调设备及 安装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招标文件	10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2
第五部分开标、评标、定标	13
第六部分商务要求	18
第七部分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18
第八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九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空调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秦都区南办公大楼 8 楼 82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QCG(2022)021 号

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空调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337600 元

采购需求及分项预算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A0206180203	空调机	空调设备及安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7600	3376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详见公开招标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及附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日截止投标文件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九部分，加盖供应商公章）；

（7）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法人身份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可由本人持有；（格式见第九章，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提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上述所有资质应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起在招标正式开始前递交，以便开标前进行资格审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5: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南办公大楼8楼821室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待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已报名而不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人。

2、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凡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由其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鲜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前来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韩非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200米

联系人：段女士

电话：029-33198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1号

联系人：赵园园

联系方式：029-33213950

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韩非路与光明路交叉口东北 200 米 联系人：段女士 联系方式：029-331989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政府办公 8 楼 821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29-33213950
3	监督管理机构	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监察科
4	项目名称	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空调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XQCG(2022)021 号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337600 元
8	最高限价	无
9	项目用途	自用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空调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内容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11	供应商	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并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p>

		<p>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九部分，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可由本人持有（格式见第九部分，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提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p> <p>2、上述所有资质应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起在招标正式开始前递交，以便开标前进行资格审查。</p>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p> <p>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14	招标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9:00-11:30，15:00-17:00 止（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咸阳市秦都区政府办公 8 楼 821 室</p>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9：00</p> <p>2、招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9：00</p> <p>3、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地点：待定</p>
20	投标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担保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4	投标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p>1、密封：投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档，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或电子档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对于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将标明提供资质、资信和业绩的明细表黏贴于密封袋表面。</p> <p>2、装订：投标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一份。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均须A4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p>
2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货物价（含税）+安装费+装卸运输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直接和间接费用。
27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非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开评标程序、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3、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将给予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依据该办法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应优先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注：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附件中规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文件的有效性。

注：同时满足2、3、4条件的供应商仅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 开标和评标
6. 商务要求；
7. 技术要求；
8.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本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四、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六、招标要求

1、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为: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空调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具体货物数量、技术参数等见第七部分)。

2、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身份核验: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原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要求提供原件）；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份，由采购单位现场进行资质审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内容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4、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5、投标方案说明；
- 6、投标人相关承诺书；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投标文件必须单独制作。

（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安装到指定位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成本、运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辅助材料、延长铜管、延长电源线、利润、税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所投产品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开标一览表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双面

打印、胶装、编码；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一)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厂家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唱价一览表（报价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三、投标文件递交

(一) 递交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中心项目承办人；

2、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二)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本次招标由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标工作由采购单位组建的采购领导小组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确定。

（二）采购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中心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三）开标程序

- 1、宣布采购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名单。
- 2、宣布招标现场纪律。
- 3、审查供应商资格。
- 4、公开唱标。
- 5、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标书进行评审打分。
- 6、评审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并将最终结果报采购领导小组。
- 7、采购领导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8、公布中标供应商。

（四）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采购中心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案；

（五）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六）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保密

- 1、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及现场工作人员应对评审委员会名单予以保密。
- 2、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及现场工作人员，应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漏。

3、在评标之前或者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程序:分步评审,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文件进行审核,缺其中一项或某一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人员应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进入综合评审环节。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3、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投标方案;
- 4、投标文件有法人或负责人代表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除外)并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6、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说明应与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商务要求要求一致,无附加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三、询标

(一)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四、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责任和义务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含5人),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1、要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中心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二)、评标办法及程序

1、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程序:分步评审,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出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相同品牌处理:根据财政部令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分标准 (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times 100$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条件,报价进行优惠(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报价优惠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25 分)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匹配招标要求、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整体功能等主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15 分。 产品选型合理,规格、型号、产地,产品配套设施完整,符合使用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投标产品的设计理念和生产技术、工艺先进,性能价格比、整体指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技术资料齐全,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组织实施 (15 分)	符合行业安装规范标准和安全要求,具有机电安装资质证书或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等级资质,一级得 5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分工明确到位,协调措施有力,具有完成项目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提供的安装方案及图纸,设计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保证正常顺利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质量保证 (12 分)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质量有保证,能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产品通过了国家(国际)质量认证、强制认证(3C),节能,环保等,出具全部的证书或检测报告计 0-7 分。
业绩 (3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本公司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合同书及发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在本地建立了售后服务机构,并出具相关证明。针对本项目及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质保期限承诺。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生产、供销、售后服务正常运转。计 0-1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交货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备注: 以上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及合同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咸阳市秦都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咸阳市秦都区政府网站公布中标结果。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采购中心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其他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采购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解释权归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六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0.01%的违约金。

三、合同签订及价款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单位为甲方，中标供应商为乙方，双方协商具体条款后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一式四份，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中心和咸阳市秦都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

6、合同总价为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所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三年。

2、乙方确保供应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售后服务：货物如出现问题，应在4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为避免产品知识产权纠纷，投标商须作出确保不侵权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的书面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六、验收

1、到货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到货后，投标供应商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 3、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格式自拟。
 - 4、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 5、中标单位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 6、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7、验收依据：
 - 7.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7.2 合同及附件文本；
 - 7.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七部分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1.5p 壁挂	变频、能效 1 级 额定制冷量 ≥ 3500 ，额定制热量 ≥ 5000 ，制冷功率 ≥ 750 ，制热功率 ≥ 1300 ，室内机噪音 ≤ 38 ， 电源：220V/50HZ 冷媒：R32 自清洁技术	4	台
2	2p 壁挂	变频、能效 1 级 额定制冷量 ≥ 5000 ，额定制热量 ≥ 7200 ，制冷功率 ≥ 1200 ，制热功率 ≥ 1900 ，室内机噪音 ≤ 38 ， 电源：220V/50HZ 冷媒：R32 自清洁技术	4	台
3	3p 壁挂	变频、能效 1 级 额定制冷量 ≥ 7000 ，额定制热量 ≥ 8000 ，制冷功率 ≥ 1900 ，制热功率 ≥ 2500 ，室内机噪音 ≤ 45 ， 电源：220V/50HZ 冷媒：R32 自清洁技术	2	台
4	3p 柜机	变频、能效 1 级 额定制冷量 ≥ 7200 ，额定制热量 ≥ 8500 ，制冷功率 ≥ 1900 ，制热功率 ≥ 2800 ，室内机噪音 ≤ 45 ， 冷媒：R32	26	台

第八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最终根据实际改造户数为准)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交货期为 30 个日历日安装到位。

1、中标人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招标人、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指定交货地点。

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招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所供货物全额发票给招标人。

2、**付款方式：**当年所供的所有产品验收、安装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3 **供货方式：**

七、**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九、**技术保障：**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

十、**质量保证：**

1、中标人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招标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同时通告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人、招标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二、**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

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招标人会同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中标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招标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监督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招标人全称 (盖章)	中标人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QCG(2022)021 号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空调设备及 安装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投标产品分项报价表
 - 技术指标偏差表
 -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供产品承诺书
-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八部分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第九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函

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XQCG(2022)021 号，咸阳市秦都区育英名桥幼儿园空调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从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产品 报价	其它 费用	总计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共 页, 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产品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 离 说 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如果完全响应可提交空白表，如有偏离必须列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九部分，加盖供应商公章）；

7、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法人身份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可由本人持有；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提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质文件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承诺书

拒绝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招投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投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投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
- 5、不得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 8、尊重和接受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声明

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及相关主体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以上情况若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如不属于可不予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如不属于可不予提供）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